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汇 编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南 宁

文件目录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 文件之一 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之二 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之三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文件之四 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文件之五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文件之六 议案 6：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文件之七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 文件之八 议案 8：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文件之九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 文件之十 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文件之十一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文件之十二 议案 12：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 文件之十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草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30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李凯先生

记录人：吴育双先生

会议议程：

一、第一项议程

主持人宣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开
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第二项议程

宣读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三、第三项议程

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四、第四项议程

大会现场表决。

1. 组织计票、监票小组。

2. 请现场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3. 发票、填写表决票、投票，计票。

4. 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现场表决结果并将现场表决数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网络投票数据一并统计后披露最终表决结果。

五、第五项议程

主持人宣布桂冠电力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休会。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六、第六项议程

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七、第七项议程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第八项议程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文件之一

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面对下半年来水偏枯及煤价高位运行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深耕绿色发展，深挖增效潜力，聚焦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三大主战场”，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圆满地完成了股东大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实现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大众证券报“2022 年度绿色发展‘星’公司”。

第一部分 2022 年经营情况

2022年末装机容量1254.27万千瓦，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15.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11%；完成营业收入106.25亿元，同比增长2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9亿元，同比增长11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03亿元，较期初增长11.55%；总资产452.31亿元，较期初增长1.40%；基本每股收益0.3965元/股，同

比增长117.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64%，同比增加10.06个百分点。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党建融合中心工作，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推动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并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明确党委前置研究事项的具体权责范围，规范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要求和程序，使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更加清晰明确。2022 年，公司党委会召开 25 次，研究决策议题 263 项。建立党建“四必须四融合”工作机制，让党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真正转化引领保障中心工作的督导力和行动力，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把“把难点变亮点，把不可能变可能”，推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配齐建强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三大职能

董事会成员 13 人，其中外部董事 12 人（含独立董事 5 人），建设好外部董事队伍，是发挥董事会治理功能的重要基础。注重董事会队伍差异化。一是专业差异化。在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基础上，合理搭配有战略意识和市场化视野，熟悉电力发电主业、财务、金融、法律风险等专长的外部董事。二是来源差异化。合理搭配具有市场投资经

验、国企领导经验和基层工作经历的外部董事。三是年龄差异化，有 50 后、60 后、70 后，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外部董事队伍。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

一是顶层设计定战略。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深度开发水电，探索发展储能、氢能，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电厂建设，做大桂冠装机、资本、效益规模，提出“2211”战略目标，打造一流清洁能源公司。

二是统筹兼顾作决策。积极发挥各董事在市场投资、国企领导和基层工作有丰富经验的优势，在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机构改革等方面推进系列重大决策，推动国企改革任务加快落地。坚持抢前抓早，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部署开展“担当实干、创先争优”季度劳动竞赛，激发全员干事创业动力，实现利润总额突破 40 亿元大关。提质增效成果显著。综合融资成本率降至 3.38%，年节息 1.77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51.40%。9 家亏损企业同比减亏 3.64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治亏目标 1.76 亿元，其中 4 家亏损企业实现盈利。围绕“3233”改革总思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四能”机制有效落地，撤并非必要部门、单一职能机构 18 个、减幅 9%；在岗人员压减 294 人、减幅 8.5%；管理人员总数压减 359 人、减幅 25%，企业全员和管理人员“双冗员”问题有效破解；全面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构

建全员绩效考核“1+N”制度体系和“334”实施体系，各层级干部员工薪酬倍差全面达标。

三是提前谋划防风险。有效发挥董事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的专业优势，在资金管理、产权转让、关联交易、投资并购等方面建立风险事前防范、过程管控、事后化解机制，严格制订治理合规问题清单，抓好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应对化解。2022 年，公司系统 13 项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化解，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提前四个月整改完成公司系统 25 项内控缺陷，没有发生重大内控缺陷；加强案件控增去存，公司存量案件较年初降幅达 50%，没有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稳健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构建 1446 桂冠电力大合规智慧管理体系成果报告》荣获 2022 年（首届）电力企业合规管理成果特等奖。

三、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助力公司“二次创业”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高质量发展，力争用好用足各类融资工具，始终坚持“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双驱动，2022 年成功注册公司债 60 亿元，先后发行两期绿色公司债，募集资金 25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仅为 2.724%，降低直接融资成本，年节约财务费用 2,555 万元；发行永续债 14 亿元，滚动发行超短融 6 亿元。

四、绿色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展现央企担当

2022 年实际拨付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2,61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30 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公司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产业帮扶方面，发挥新能源主业优势，在今年 4 月份，援建的广西大化县板兰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顺利实现并网发电，既成就了“河池市首个村级大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美誉，又让村民们鼓足了“腰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板兰村屋顶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已达 43.29 万千瓦时，给村集体经济增收 15 万元，为两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桂冠动力。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

执行情况：已实施《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的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及重要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已提名王琪瑛先生、于凤武先生、李香华先生、韦锡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已印发并执行《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等16项制度。

3. 《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订〈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报废与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已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全文披露。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报废与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已按董事会批准的金额，报废固定资产2,73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18万元。

3.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已根据董事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4.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已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开发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 5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印发并执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

3. 已开工建设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末，西江机场项目累计完成 18,757 万元；界岭项目累计完成 27,614 万元；天堂项目累计完成 20,547 万元；良江项目累计完成 34,963 万元；平果项目累计完成 26,225 万元，上述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8,106 万元。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班子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议案》。

执行情况：已执行对公司经营班子2021年度责任制考核奖励：奖励金额按照企业负责人实际任职月数折算，经营班子考核奖励总额为 321.82 万元（税前）。调减基本年薪、已预发绩效年薪等后，经营班子本次绩效薪金实际税前兑现总额为 193.44 万元。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线路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因意向受让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决策发生变化，博白射广嶂送出线路资产有偿移交终止。

2. 网欣物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根据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 2,389.04 万元，公司所持网欣物业 25.0139% 股权对应价值为 597.59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对价款，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减资工商登记。

（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 10:30 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执行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四大报刊登并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点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永续债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桂冠电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执行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四大报刊登并披露《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已印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已召开《桂冠电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月20号成功注册25亿元永续债，12月28号发行永续债14亿元。

截至2022年末，庆丰、大塘、新华、稷山、都阳项目已完成开工批复。

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执行情况：已印发并执行《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王琪瑛、于凤武、李香华、韦锡坚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履行董事职责。

(二)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已执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目前所有资金均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没有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股东会批准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2,356,670.30 元。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已执行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方案, 各项融资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4. 《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注册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已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审计费用预算 267.80 万元，其中 2022 年报审计费用 246.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80 万元。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执行股东会批准的 2022 年 9 类关联交易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完成情况（万元）
煤炭采购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500.00	5,154.26
水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科学研究院	4,500.00	170.00
火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392.00	3813.83
新能源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	288.772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96.4
新能源技术服务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40.00	56.51
风机电气设备预试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	81.9

风机检修运维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90.00	115.3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82.00	167,960.00
合计		634,639.00	177,736.97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已执行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其中，大中型基建项目 2022 年已完成投资 11.18 亿元，小型基建完成 3,131 万元；南宁基地三期土地竣工续期费正在与政府国土相关部门沟通协商。

序号	项目	规模(万千瓦)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万元)	2022 年完成投资(万元)
1	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灰场光伏项目	10.3	60,811	31,721	24,305
2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一期发电项目	7.2	42,198	37,978	25,210
3	隆安振东光伏	3.5	20,984	16,057	4,013
4	隆林县者保乡光伏	6.0	35,925	20,326	15,001
5	梧州西江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	20,841	16,818	16,818
6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10.0	82,155	66,701	24,369
7	武宣县雅村大藤峡淹没区平价光伏一期	10.0	57,046	600	0
8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	10.0	85,598	0	0
9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4.8	36,753	0	0
10	岩滩水光互补光伏	10.0	51,227	0	0
11	贵州兴义七舍风电项目	4.8	44,400	2,053	2,053
12	合计	80.4	537,938	192,254	111,769

公司安排的技改环保项目：2022 年完成投资 49,830.02 万元，其中 3,000 万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4 个，年度投资完成 3,004.61 万元；科技项目投入 3,961.5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完成 3,516.51 万元；信息化项目完成投资 3,579.12 万元。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数。

8.《关于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已投入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2,61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30 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已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已开工建设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截止 2022 年底，田东项目累计完成 25,210 万元，祁县项目累计完成 40,206 万元，射广嶂三期项目累计完成 697 万元，合计完成 66,113 万元。

（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永续债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执行情况：12 月 20 号成功注册 25 亿元永续债，12 月 28 号发行永续债 14 亿元；已印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规范

2022 年，公司按照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操作，董事会的召集符合相关规定，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表决，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关联方董事都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董事候选人推荐等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签名完整，会议决议的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较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

2.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包括相关关联事项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并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送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根据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对风险控制关键领域、重点人群和关键岗位（环节）做了排查并及时整改，公司编制年度内控评价和风险管理报告，落实缺陷整改，内控体系更加健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了错误与舞弊，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了严格管理，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效能监察、专项监督、日常监督和巡视等方式对系统各企业内控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力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和良好运转。

2.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完成信息披露 39 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树立主动管理市场价值的意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部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8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部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1 月 14 日上午 09:00-10:00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部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常参加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现

场调研等多种方式认真对待投资者每一次提问，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坚持战略导向，推动新能源发展新突破

超前谋划 2023-2025 年证券与资本运营“1+N”规划体系，制定内部整合、外部并购、资本市场股权及债权融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三年资本运营的主攻方向和核心任务。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风电光伏项目的生成转化。“零售”和“批量”一起抓，既要抓好新能源常规竞配工作，更要坚持走“差异化”竞争之路，为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桂冠方案”，“一市一策”开创合作发展新模式，开辟新的基地项目。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产业整合的平台作用和融资优势，推动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汇聚，推动项目并购实现新突破，加快打造一流清洁能源公司。

二、加快价值创造，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

主动作为，兼顾市场状况和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适时开展股权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窗口期，择机分期发行已注册的公司债，抢抓机遇获取低利率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持续降本增效。通过搭建区域清洁能源投资平台，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明晰产权关系，捋顺新投资项目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管控效率的同时促进项目获取，实现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扎实推进内部闲置资产盘活，实现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

三、加大科技创新，建设数字智慧工程

围绕“少人化、集约化、智慧化”目标，建设涵盖智慧党建、智慧人才、智慧营销、智慧财务共享、智慧生产运营和智慧工程“六大智慧”的智慧桂冠体系，打造桂冠“最强大脑”，争树清洁能源智慧管理标杆。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基层一线员工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推进创新创效；全面推行重大技术、重要项目、重点工作攻关“揭榜挂帅”机制。

四、坚持对标一流，推动公司治理科学化

聚焦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对外并购、重大投资、重大担保、财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债务风险、子公司管控、依法纳税及内部监督等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长效化制度化。紧紧围绕“重业绩重效益”，以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为突破口，优化完善经理层考核评价体系。紧紧围绕“市场化专业化”，持续优化选人用人制度，畅通人才纵横交流通道，动态开展全员竞聘，持续优化全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体系。推动法治建设、内控管理、审计监督“三融合”，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水平。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力争“接地气”；

结合路演，继续主动开发长期价值投资者，积极优化股东结构，在资本市场持续提升“价值投资”的良好品牌形象；保持较高的年度分红比例，积极回馈股东；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关系，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抓新机遇，不断提高决策效能，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为股东创造财富，为企业创造价值”为使命，争取以优良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二

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报废与核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及组成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职工监事吴武先生工作变动，经公司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彦治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方式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针对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作正常。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加强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和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严格管理，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了错误，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内部控制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无重大内控缺陷。

（二）监事会通过列席或审阅董事会会议重要议案，审议各项提案及经营分析材料，听取、审议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业务报告，了解公司重大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审阅重大工程及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对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会计政策变更、审计机构聘请、项目投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借助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计成果以及监察工作，可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为监事会出具意见提供参考。本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对控股的各分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内容涉及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关联交易、贷款担保、扶贫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四、2022 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完成发电量 415.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1%。其中：水电 360.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17%；火电 34.6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99%；风电 1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9%；光伏 2.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0.25%。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3,209,101,606.53 元，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02,780,328.12 元。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68,828,554.83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943,092,563.60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83,972,159.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8,246,591.68 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红总额 1,576,475,560.4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了持续回报股东的义务。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评价

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敬业进取，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正确履行决策程序，思路清晰、措施得力，在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发展、开源节流、安全生产、内控建设和党建工作、机制创新等方面

取得较好成效。

七、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正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在财务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注重现金流风险,目前公司一直保持着无资金断流而停产、无信用损失、无积欠逾期贷款本息的良好信用记录,整体资产负债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会计报表、财务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财务、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检查委托贷款情况

1. 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

2. 2022 年内,上市公司发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事项,委托贷款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降低了运营成本。

(四) 检查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煤炭采购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 205 万吨煤炭采购服务协议(其中:中长期合同 91 万吨,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

进口煤 114 万吨) 煤炭采购服务协议。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量结算。预计交易金额 143,500.00 万元(按购买 205 万吨动力煤, 单价 700 元/吨测算)。中长期合同煤炭按交易当月价格指数经双方价格确认单确定, 收取服务费不大于 3 元/吨; 进口煤价格按竞价结果经双方价格确认单确定, 收取服务费 2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金额 5,154.26 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8。
水电技术监控: 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 39 座水电站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预计金额 4,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金额 3,813.83 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1;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8。
火电技术监控: 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为公司 1 座火电厂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预计金额 39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发生金额 288.77 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1;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8。
新能源技术监控: 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委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关于预

托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 12 个风电场和 1 个光伏电站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预计金额 2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96.4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新能源技术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风电场和光伏电站提供 2022 年风电油品检测服务、新能源场站出质保验收、新投产验收和电气预试等技术服务。预计金额 3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56.51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风机电气设备预试：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太阳坪、枫香、白龙山、七舍等 5 个风电场提供 2022 年电气设备预试服务。预计金额 9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81.9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风机检修运维：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 2022 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为太阳坪风电场开展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度风机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预计金额 29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115.3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 48 家企业提供财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预计金额 1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17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物资采购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各企业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预计金额 485,08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167,96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监事会均参与和监督了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审议，认为：**关联方董事、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正确履行了职责。**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公司担保余额 3.08 亿元，为对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函形成的隐性担保，该公司已按股比提供反担保 1.08 亿元。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

（七）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已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核查公司重大信息的保留和登记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在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并披露前，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确保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环节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召开监事会，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重大投资决策，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公司风险领域，对募集资金存放和适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促进公司内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三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文件之四

议案 4：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一、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预算数	实际数	上年同期	完成预算	同期增减
1	利润总额	323,300	420,537	205,746	130.08%	214,792
2	营业收入	1,041,700	1,062,471	858,952	101.99%	203,520
3	主营业务成本	568,700	525,145	522,736	92.34%	2,410
4	财务费用	91,500	71,390	84,945	78.02%	-13,555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20,5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08%，同比增加 214,792 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水电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成本费用压降成效显著。营业收入实现 1,062,4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99%，同比增加 203,5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40%，比年初 55.49%，下降 4.09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发电量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完成发电量 415.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1%。其中：水电 360.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17%；火电 34.6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99%；风电 1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9%；光伏 2.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0.25%。

（二）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20,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792 万元。

公司利润结构具体如下：

1. 火电本年实现利润-27,083 万元，同比减亏 19,943 万元。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燃料费支出同比减少 19,798 万元；财务费用实现同比压降约 5,000 万元。

2. 水电本年实现利润 412,764 万元，同比增加 196,075 万元。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红水河流域全年来水同比上升，引起发电量增加；实现利率压降攻坚目标，财务费用同比压降。

3. 风电本年实现利润 27,105 万元，同比减少 8,099 万元。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会计准则 15 号解释要求追溯调整了上年度试运行收入，导致上年度利润增加。

4. 光伏本年实现利润 4,672 万元，同比增加 3,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光伏项目投产发电。

5. 其他板块实现利润 3,080 万元。

（三）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2,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520 万元。其中：

火电实现营业收入 145,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减少引起收入同比下降。

水电实现营业收入 808,611 万元，同比增加 192,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力发电企业所在的红水河流域全年来水较好，水电上网电量上升。

风电实现营业收入 91,863 万元，同比增加 13,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新投风电机组本年全年运行，上网电量同比上升。

光伏实现营业收入 7,947 万元，同比增加 6,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光伏项目投产发电。

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892 万元。

（四）营业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营业成本 527,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5,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水费及水资源费同比增加 8,847 万元，主要是水电发电量增加。

2. 燃料费同比减少 19,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量、煤价共同影响。

3. 修理费同比增加 1,690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修理费使用，保障机组生产运行安全。

4. 其他费用同比增加 744 万元，主要是技术监督费及信息化费用同比增加。

5. 折旧同比增加 5,366 万元，主要是上年末新投产机组在本年全年计提折旧。

（五）燃料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累计发生燃料费 126,572 万元，同比减少 19,798 万元，减幅 13.5%，主要原因：供电量同比减少 775,984 兆瓦时。

（六）财务费用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 71,3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3,555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争取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财政金融优惠政策。二是取得优惠低息借款，发行永续债、公司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三是开展“存贷双高”治理专项工作，实现利率压降攻坚目标。

（七）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2022 年实现投资收益 11,700 万元，同比增加 3,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北部湾银行的投资收益增加。

（八）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2022 年其他收益实现 1,490 万元，同比减少 393 万元。

2022 年资产处置收益-13 万元，同比减少 17 万元。

（九）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4,411 万元，同比增加 1,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2022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 9,247 万元，同比增加 4,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乡村振兴捐赠支出。

（十）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18,235 万元，其中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0,952 万元，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75 万元，付其他股东 30,908 万元。

三、现金流管理情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1,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长引起的电费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2,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电电量增加引起税费资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659,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474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收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5,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投入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369,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719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15,6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6,875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700,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6,647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优化债务结构，置换高利率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385,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772 万元。

四、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523,142 万元，负债总额 2,325,118 万元，权益总额 2,198,02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40%，比年初 55.49%下降 4.09 个百分点。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96,469 万元，主要是公司减少资金沉淀，压降存贷双高。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23,417 万元，主要是按照合同进度的预结算款项增加。

存货比年初减少 5,141 万元，主要是存煤同比降低。

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158 万元，主要是期末应收电费降低。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57,748 万元，主要是公司优化债务结构。

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20,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煤款有关的应付款项减少。

其他应付款与年初基本持平。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123,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存贷双高压降，优化债务结构。

资本公积比年初减少 409 万元，主要是调整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承销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比年初增加 9,688 万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增加。

第二部分： 2023 年财务预算及财务重点工作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损益性指标预算

1. 营业收入 104.46 亿元；
2. 主营业务成本 55.08 亿元；
3. 利润总额：35.61 亿元；
4. 财务费用：9.36 亿元；
5.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捐赠：0.2895 亿元。

（二）资本性指标预算

1. 大型基建项目：55.66 亿元（包含项目资本金投入）；
2. 技改项目：5.42 亿元；
3. 前期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安排；
4. 信息化建设投资：0.53 亿元；
5. 科技开发投资：0.28 亿元；
6.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安排。

二、2023 年财务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

工作思路：锚定“一流”，以精益管理为主线，推进精细预算一流、对标管理一流、资金管控一流、合规核算一流、智慧财务一流及一流会计队伍建设，确保实现经营目标、确保财务风险管控有效，简称“一主线、六推进、两确保”财务工作思路。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精益管理，推动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立足实际建体系、守正创新推转型、开放协调聚合力、精益求

精优配置、技术赋能强支撑、坚守底线防风险的工作目标，积极推动财务精益管理“创一流”，实现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精细预算一流，提高全面预算管控水平

强化收支“两条线”预算精益管理，严控成本费用，不断挖潜创效；做好预算全过程管控，深化预算执行与跟踪问效机制，加强预算考核激励措施，确保完成年度业绩目标。

（三）推进对标管理一流，促进管理提升和提质创效

完善对标体系、细化对标内容、强化对标考核；坚持一流目标，对标长江电力等行业标杆，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落实对标整改，推动管理提升持续增效。

（四）推进资金管控一流，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融资成本

加强资金集中管控，保障资金需求，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做好年度资金接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政策争取，优化债务结构，持续降低融资成本。

（五）推进财务合规一流，保障经营健康发展

加强财务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夯实会计基础，不断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坚决保障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资金资产绝对安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推进智慧财务一流，聚焦支撑业务价值创造能力

持续优化升级财务信息化系统，推进智慧财务建设，加强财务“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为投融资、生产运营等业务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增强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能力。

（七）推进一流会计队伍建设，为财务工作提质增效做好人才保障

加强财务人员思想政治及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财务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引导财务组织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提高财务队伍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财务提效做好人才支撑。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五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09,101,606.53 元，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02,780,328.12 元。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68,828,554.83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943,092,563.60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83,972,159.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8,246,591.68 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红总额 1,576,475,560.4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13%。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六

议案 6：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须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说明。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七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需要，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预算如下：

一、2022 年末公司贷款及担保情况**（一）贷款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贷款余额 207.14 亿元，其中：贷款本金 205.93 亿元（短期贷款 34.43 亿元、长期贷款 119.94 亿元、应付债券 39.98 亿元、短期融资券 6.00 亿元、租赁负债 5.03 亿元、长期应付款 0.55 亿元），贷款利息 1.21 亿元。

（二）担保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公司担保余额 3.08 亿元，为对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函形成的隐性担保，该公司已按股比提供反担保 1.08 亿元。

二、2023 年预计贷款融资及需要提供信用担保情况**（一）贷款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贷款余额 277.59 亿元，

新增融资总额 57.32 亿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516,822.26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沙县岩孔风电场项目	9,086.00
2	大唐桂冠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林县者保乡林光互补项目	32,780.00
3	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一期发电项目	32,543.18
4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3,771.18
5	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项目	21,804.00
6	广西大唐桂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拉才光伏项目、宜州区安马乡肯坝村上泵屯光伏项目	10,325.70
7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光伏发电项目	8,400.00
8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23,607.00
9	大唐桂冠博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工程	19,732.30
10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隆安新能源分公司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4,624.20
11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祁县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34,162.70
12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百色市平果市局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9,049.00
13	大唐桂冠(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始县高坪镇(一期)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956.00
14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824.00
15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8 亿)、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堂)农光互	40,000.00

		补发电项目（2.2 亿）	
16	大唐桂冠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53,000.00
17	广西大唐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南县东华镇 55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1.00
18	广西大唐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港北区庆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6,000.00
19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化都阳风电场项目	21,599.00
20	广西大唐桂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山县林圩新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马山县林圩大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957.00
二	流动资金借款		56,337.80
1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11,580.00
2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24,757.80
合 计			573,160.06

以上新增融资总额 57.32 亿元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者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公司和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年末总额保持在 277.59 亿元内；各公司由于贷款到期、压降融资利率等产生的各项贷款置换可根据实际需要办理，不在贷款期末融资预算额度内限制。

（二）资金筹措来源及利率

以上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权益性融资或关联方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方式解决，利率水平按照融资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三）提供质押、抵押和担保计划

1、公司所属单位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首先应使用信用贷

款,也可用不超过贷款金额占单位贷款总额比例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抵押方式提供担保,质押(抵押)担保的金额以本年度融资到位金额确定。

2、担保计划:年初担保余额 3.08 亿元,本年到期归还贷款解除担保 0.22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 2.86 亿元。

(四) 提供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计划

为解决部分所属控股企业由于融资能力缺失可能存在偿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增加对其到期贷款置换的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资金,所属控股企业融资后予以归还,全年要求所属企业提前归还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资金,年末实现委托贷款、统借统还余额同比下降。

1、委托贷款计划:年末委托贷款余额 35.10 亿元。

2、统借统还计划:年末统借统还余额 20.90 亿元。

内部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当期实际取得外部借款优惠利率执行;亏损企业则以控亏、扭亏为原则,按公司取得贷款最优利率或自有资金执行。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资金在项目间调剂使用。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八

议案 8：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结合当前国家金融政策、资金市场、债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直接融资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背景

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但总体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资金市场更趋利于资质优良、业绩稳定的上市公司，预计未来在流动宽裕期仍是发行短期债券的较好窗口期。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获得优惠的直接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周转、偿还有息债务，从而节约财务资金成本。

二、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

（一）注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期限：270 天（含）以内的任意期限均可；

（三）注册额度及有效期：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注册有效期 2 年；

（四）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总体控制不高于当期市场相同行业、相同期限、相同评级企业的发行利率水平；

（五）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六）发行策略：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注册有效期内采用余额管理可不限次数发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设置每期发行期限获取最优融资成本，可以滚动循环、发新还旧实现以短期融资成本获得低成本、可持续的稳定融资，节约财务成本；

（七）注册计划：本次注册计划 2023 年内完成，完成注册后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立即启动发行；

（八）债券风险控制：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规模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稳定，对于债券的到期兑付具备较强保障。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超短期融资券可实现发新还旧的特点，在控制好发行节奏的前提下可完全规避债券兑付违约风险。

三、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要素；

（二）决定选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项目必要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项目所需其他法律文件、申报材料文本等；

（三）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本次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内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首次发行。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九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各项工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295.80 万元，其中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 274.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80 万元。

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增加新设公司以及需要进行财务专项审计的事项，按照招标协议确定的审计费用标准，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

以上议案，提股东审议。

文件之十

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 9 类：1. 煤炭采购；2.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3. 财务共享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4. 技术服务；5. 新能源技术服务；6. 风机检修运维服务；7.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8. 技术咨询服务；9. 设备监理服务。

预计涉及金额 578,67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煤炭采购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73,710.00	5,154.26	基于煤炭和电力市场变化。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不适用。
财务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38.65	0.00	不适用。
水电/新能源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6,100.00	3,813.83	业务范围新增加新能源相关技术服务。
火电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	600.00	288.77	配合 2023 年机组大修，需增加技术服务内容。

	力试验研究院			
新能源技术服务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56.51	基于业务发展和资金的平衡预计。
新能源技术服务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81.90	不适用。
风机检修运维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115.30	不适用。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667.00	167,960.00	2023 年预计开工及投产项目增加，采购计划相应增加。
发展建设项目可研等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377.00	0.00	不适用。
技术咨询服务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9.00	96.40	新增发展项目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监检服务	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	8,873.00	0.00	不适用。
合计		578,674.65	177,736.97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十一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拟安排大中型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指标 556,600 万元，其中：在建及收尾项目 19 个，年度投资计划 344,696 万元；计划开工项目拟安排投资控制指标 211,904 万元，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待各项投资条件具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安排技改环保、科技、信息化项目投资合计约 62,701.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大中型基建项目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拟安排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9 个，年度投资计划 344,696 万元，均为在建项目（项目的投资决策此前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计划新开工项目，拟安排投资控制指标 211,904 万元，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待各项投资条件具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

在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2023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	装机容量	计划总投资	2023 年投资计划
	年度控制指标			556,600
一	在建及收尾项目	644.75	4,547,184.00	344,696.00
1	龙滩水电站工程	490.00	3,607,474.00	0.00
2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10.00	82,155.00	27,797.00
3	河池市大化都阳风电场工程项目	5.40	40,314.00	28,710.00

序号	项目	装机容量	计划总投资	2023 年投资计划
4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	10.00	85,598.00	0.00
5	广西港北区庆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0	23,686.00	20,557.00
6	广西桂平大湾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0.00	51,936.00	13,935.00
7	广西桂平大湾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0.00	52,347.00	21,331.00
8	广西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0.00	53,586.00	21,345.00
9	广西马山林圩大塘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0	64,752.00	46,478.00
10	广西兴宾区良江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1.50	60,260.00	22,284.00
11	马山县林圩新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5.00	88,115.00	65,236.00
12	山西稷山光储一体化项目	9.10	57,768.00	41,727.00
13	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8.00	41,388.00	1,182.00
14	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灰场光伏项目	10.30	60,811.00	4,633.00
15	隆安振东光伏	3.50	20,984.00	9,946.00
16	武宣县雅村大藤峡淹没区平价光伏一期	10.00	57,046.00	300.00
17	隆林县者保乡光伏	6.00	35,925.00	5,140.00
18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一期发电项目	7.20	42,198.00	12,012.00
19	梧州西江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5	20,841.00	2,084.00
二	计划开工项目			211,904.00

二、2023 年技改环保项目投资

2023 年，公司拟安排技改环保、科技、信息化项目投资合计约 62,701.64 万元。其中：

1. 技改环保项目投资 54,266.37 万元，其中 3,000 万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7 个，年度投资计划 17,910 万元；

2. 拟安排科技项目投入 3,165 万元，其中资本性 2,786 万元、损益性 379 万元；

3. 拟安排信息化项目及资金计划 5,270.27 万元；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

3000 万及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2023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起-止年限	工程总投资	2023 年资金计划
1	四格风电场 10 台风机换型改造	2023-2024	9,800.00	6,000.00
2	四格风电场 10 台风机换型改造	2021-2023	9,300.00	140.00
3	山秀电厂 3 台机组水轮机及转子改造	2023/1-2025/6	4,960.00	1,766.00
4	百龙滩水电厂 1、2、3、5、6 号机组水轮机改造	2018/1-2024/12	8,800.00	1,600.00
5	西津水电厂#2 水轮发电机增容改造	2019/1-2023/12	9,028.00	4,677.00
6	西津水电厂#4 水轮发电机增容改造	2019/1-2024/12	8,946.00	2,243.00
7	莱州风电场 A1-A20 惠德 1000kW 风机效能提升技术改造	2021/6-2023/3	9,684.00	1,484.00
8	合计		60,518.00	17,910.00

三、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开发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 5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投资建设广西梧州西江机场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广西来宾良江光伏项目、广西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23.64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西港北庆丰光伏项目、平南县东华镇 55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马山县林圩

大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马山县林圩新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桂冠山西稷山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共 5 个光伏项目，广西大化都阳风电项目、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项目共 2 个风电项目，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33.96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上述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能源项目投资额分别是 23.64 亿元和 33.96 亿元，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61.93 亿元合并计算总额为 119.53 亿元，超过了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 在不超出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十二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桂冠电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坚持扶持、扶志、扶智“三扶”并重，坚持真心、真情、真金白银“三真”融合，统筹推进教育、产业、民生、就业、党建“五位一体”帮扶，努力打造“三扶三真，五位一体”特色帮扶体系，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经桂冠电力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实际拨付大化县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2,61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30 个。2023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2,895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31 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具体实施帮扶项目，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金额。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十三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草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号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股占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份 7,882,377,802 股的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09,101,606.53 元，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02,780,328.12 元。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68,828,554.83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943,092,563.60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83,972,159.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8,246,591.68 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红总额 1,576,475,560.4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一) 贷款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贷款余额 277.59 亿元，
新增融资总额 57.32 亿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516,822.26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沙县岩孔风电场项目	9,086.00
2	大唐桂冠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林县者保乡林光互补项目	32,780.00
3	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一期发电项目	32,543.18
4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3,771.18
5	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项目	21,804.00
6	广西大唐桂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拉才光伏项目、宜州区安马乡肯坝村上泵屯光伏项目	10,325.70
7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光伏发电项目	8,400.00
8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23,607.00

9	大唐桂冠博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工程	19,732.30
10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隆安新能源分公司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4,624.20
11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祁县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34,162.70
12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果市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百色市平果市局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9,049.00
13	大唐桂冠（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始县高坪镇（一期）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956.00
14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824.00
15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8 亿）、广西桂平大湾镇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2.2 亿）	40,000.00
16	大唐桂冠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53,000.00
17	广西大唐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南县东华镇 55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1.00
18	广西大唐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港北区庆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6,000.00
19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化都阳风电场项目	21,599.00
20	广西大唐桂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山县林圩新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马山县林圩大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957.00
二	流动资金借款		56,337.80
1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11,580.00
2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24,757.80
合 计			573,160.06

以上新增融资总额 57.32 亿元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者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公司和项目之前进行调配，年末总额保持在 277.59 亿元内；各公司由于贷款到期、压降融资利率等产生的各项贷款置换可根据实际需要办理，不在贷款期末融资预算额度内限制。

（二）资金筹措来源及利率

以上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权益性融资或关联方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方式解决，利率水平按照融资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三）提供质押、抵押和担保计划

1. 公司所属单位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首先应使用信用贷款，也可用不超过贷款金额占单位贷款总额比例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抵押方式提供担保，质押（抵押）担保的金额以本年度融资到位金额确定。

2. 担保计划：年初担保余额 3.08 亿元，本年到期归还贷款解除担保 0.22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 2.86 亿元。

（四）提供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计划

为解决部分所属控股企业由于融资能力缺失可能存在偿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增加对其到期贷款置换的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资金，所属控股企业融资后予以归还，全年要求所属企业提前归还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资金，年末实现委托贷款、统借统还余额同比下降。

1. 委托贷款计划：年末委托贷款余额 35.10 亿元。

2. 统借统还计划：年末统借统还余额 20.90 亿元。

内部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当期实际取得外部借款优惠利率执行；亏损企业则以控亏、扭亏为原则，按公司取得最优利率执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资金在项目间调剂使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一）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1. 注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 2. 发行期限：**270 天（含）以内的任意期限均可；
- 3. 注册额度及有效期：**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注册有效期 2 年；
- 4. 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总体控制不高于当期市场相同行业、相同期限、相同评级企业的发行利率水平；
- 5. 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 6. 发行策略：**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注册有效期内采用余额管理可不限次数发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设置每期发行期限获取最

优融资成本，可以滚动循环、发新还旧实现以短期融资成本获得低成本、可持续的稳定融资，节约财务成本；

7. 注册计划：本次注册计划 2023 年内完成，完成注册后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立即启动发行；

8. 债券风险控制：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规模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稳定，对于债券的到期兑付具备较强保障。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超短期融资券可实现发新还旧的特点，在控制好发行节奏的前提下可完全规避债券兑付违约风险。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要素；

2. 决定选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项目必要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项目所需其他法律文件、申报材料文本等；

3. 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4. 本次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内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首次发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295.8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74.0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80 万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关联方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表决。

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煤炭采购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73,710.00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70.00
财务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38.65
水电/新能源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6,100.00
火电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600.00
新能源技术服务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0.00
新能源技术服务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风机检修运维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水电/新能源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	6,100.00

	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667.00
发展建设项目可研等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377.00
技术咨询服务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9.00
设备监检服务	北京中唐电咨询有限公司	8,873.00
合计		578,674.6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同意公司 2023 年安排大中型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指标 556,600 万元，其中：在建及收尾项目 19 个，年度投资计划 344,696 万元；计划开工项目拟安排投资控制指标 211,904 万元，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待各项投资条件具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

同意公司 2023 年安排技改环保、科技、信息化项目投资约 62,701.64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同意公司 2023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2,895 万元, 安排帮扶项目共 31 个, 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 具体实施帮扶项目, 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金额。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